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沃科技	股票代码	0025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张化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荣光磊	李晟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E座3楼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E座3楼	
电话	021-60290016	021-60290016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thvow.com	zhengquanbu@thvow.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41,384,651.86	1,198,127,617.13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62,117.06	15,508,374.66	-15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6,665.20	-29,265,799.51	10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821,917.69	-112,934,549.38	4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6	0.0181	-158.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6	0.0181	-158.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12.67%	-19.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75,854,229.11	5,993,642,508.64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566,910.10	138,218,505.81	-5.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6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2%	13,245.88	0	不适用	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1%	11,600.00	0	不适用	0
陈玉忠	境内自然人	1.36%	1,166.00	0	不适用	0
张亚萍	境内自然人	1.16%	1,000.00	0	不适用	0
烟台宏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桥古戈尔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558.99	0	不适用	0
吴湘伟	境内自然人	0.58%	500.00	0	不适用	0
段连员	境内自然人	0.44%	379.74	0	不适用	0
杨前景	境内自然人	0.43%	372.13	0	不适用	0
陶永玲	境内自然人	0.37%	315.00	0	不适用	0
段文全	境内自然人	0.32%	277.0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电气控股为上海电气控股股东,两者实控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 陈玉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公司关联方上海电气行使。 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张亚萍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000.00万股; 2.烟台宏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桥古戈尔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58.99万股; 3.吴湘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00.00万股; 4.段连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0.23万股; 5.杨前景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5.32万股; 6.段文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8.06万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2025年上半年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124.94万元(正数代表转回,负数代表损失)。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表一 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代表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12.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26.2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88
存货跌价准备	554.66
合计	-1,124.94

注: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一)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办法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办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减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损失有所增加,合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约1,124.94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基于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124.94万元(正数代表转回,负数代表损失)。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董事会将责成公司管理层加强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存货资产等的管理,积极催收货款,提高存货周转,严控固定资产投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据此,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124.94万元(正数代表转回,负数代表损失)。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的基础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124.94万元(正数代表转回,负数代表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下午14: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浦发广场E座3楼3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易晓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4)于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其中《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在2025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分别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关联方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易晓荣、钱益群、李祺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资产负债比例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定;财务公司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下午14:45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浦发广场E座3楼3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炜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4)于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其中《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分别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关联方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资产负债比例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定;财务公司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156　　公司简称:养元饮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388.24万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06,193.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5年8月22日,公司总股本126,027.756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013.8783万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养元饮品	6031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永利	杨瑞宏、祖鹏飞
电话	0318-2088006	0318-2088006
办公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河北省衡水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电子信箱	yangyuanzhengquanbu@hbyangyuan.com	yangyuanzhengquanbu@hbyangyu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782,399,066.23	13,824,669,774.17	-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53,257,173.40	10,012,801,967.47	-9.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65,464,188.92	2,941,603,056.40	-16.19
利润总额	936,489,266.67	1,278,922,658.39	-2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882,447.47	1,029,689,902.61	-2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7,390,921.27	774,594,901.59	-1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731,300.77	25,834,902.90	1,358.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9.04	减少1.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03	0.8143	-27.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5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姚奎章	境内自然人	21.24	267,648,195	0	无	0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3	232,219,592	0	无	0
李红兵	境内自然人	9.94	125,290,872	0	无	0
范召林	境内自然人	9.93	125,206,435	0	无	0
高森林	境内自然人	3.07	38,732,097	0	无	0
邓立峰	境内自然人	1.89	23,861,617	0	无	0
李志斌	境内自然人	1.88	23,695,203	0	无	0
邢淑兰	境内自然人	1.88	23,658,303	0	无	0
李营威	境内自然人	1.87	23,584,647	0	无	0
朱占波	境内自然人	1.87	23,568,20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奎章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直接持有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34.87%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对其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范召林先生和李红兵先生均直接持有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16.38%的股权,是其主要个人投资者。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5-019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5年半年度报告》《养元饮品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388.24万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06,193.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5年8月22日,公司总股本126,027.756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013.8783万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4月修订)》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制度》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制度》。

4.《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4月修订)》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5.《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2025年4月发布)》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出修订,同时将该制度名称修改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6.《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发布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该方案积极落实相关举措并认真评估实施效果,编制了《养元饮品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5-021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二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1.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5年1-6月销售收入	2024年1-6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经销	222,660.93	273,280.78	-18.52
直销	21,013.89	19,312.78	8.81
合计	243,674.82	292,593.56	-16.72

2.按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2025年1-6月销售收入	2024年1-6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华东地区	69,198.46	89,117.41	-22.35
华中地区	62,353.18	69,335.61	-10.07
华北地区	53,248.06	66,253.37	-19.63
西南地区	40,266.92	40,635.20	-0.91
西北地区	7,174.36	11,320.40	-36.62
东北地区	5,465.81	9,207.81	-40.64
华南地区	5,968.03	6,723.76	-11.24
合计	243,674.82	292,593.56	-16.72

二、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华东地区	628	15	25
华中地区	625	36	19
华北地区	459	21	14
西南地区	427	30	10
东北地区	219	10	10
华南地区	152	4	11
西北地区	217	10	9
合计	2727	126	98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5-020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主要内容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388.24万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06,193.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5年8月22日,公司总股本126,027.756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013.8783万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上接B154版)

158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59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60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61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62	/	第一百八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3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64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6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66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7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68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69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70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71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72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3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三)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四)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根据最新《公司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不影响条款含义的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未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以及个别标点符号变化、将"或"调整为"或者"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亦未再逐项列示。原《公司章程》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并明确了上述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2,65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0,039.79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2,610.2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202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并项目延期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华宝路以东,星明路以南,华康路以西,新科十一路以北的地块"变更为"南京生物医药谷BPV-B-30地块(东至空地、南至华宝路、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由61,112.58万元调整至43,026.2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60,000.00万元调整为40,000.00万元,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5年4月调整至2030年4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AI驱动类器官、动物疾病模型多模态临床前药物研究平台项目",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20,000.0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并项目延期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43,026.20	40,000.00
2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23,640.28	22,000.00
3	AI驱动类器官、动物疾病模型多模态临床前药物研究平台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6,666.48	82,00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涉及员工薪酬、房屋租赁、设备和材料采购以及支付其他费用等情形。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支付人员薪酬需要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

2、由于公司多项生产研发业务的开展均涉及动物房、实验室等房屋场地的统一租赁使用,由于该等房屋场地的租赁使用不按募投项目加以区分,募投项目研发所需的动物房、实验室等房屋场地对应的房屋租赁使用费用难以通过各募集资金专户单独支付,因此,支付房屋租赁使用费用以自有资金统一预先支出,支付后的6个月内定期按募投项目相关部门分摊的房屋租赁使用费用进行等额置换。

3、由于公司采购设备、材料等采取批量统一采购、按需领用核算的策略,因此募投项目涉及的材料、设备等不宜单独采购,以自有资金先行统一支付更为符合公司利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4、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源费、日常办公费等部分费用发生频繁且零碎,不利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在发生这类费用时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续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单独归集与核算。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拟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后续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确保部分自有资金合规、有效地用于募投项目,上述拟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使用需求,由经办部门按照公司规定发起付款申请流程,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流程,对确需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并在支付后的6个月内定期从募集资金账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通知保荐代表人。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台账,根据实际置换情况逐笔登记包括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的日期、金额、账户等信息,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对应募投项目,并通知保荐代表人。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员工薪酬、房屋租赁、设备和材料采购以及其他费用,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相关自有资金账户。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2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5日 10点整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选举柳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46	药康生物	2025/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5年9月2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23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及身份核验手续。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联系人:王逸鸥

电话:025-58243997

邮箱:ir@gempharmatech.com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柳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